



高声谈信保监管漫谈五：互 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



意见领袖 | 高声谈

除了上述垂直性监管政策的要求以外，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公布的《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银保监发[2020]13 号）对融资性信保业务的横向影响同样十分明显。



由于融资信贷业务线上化发展速度很快，尤其是分散的“to C”和“to B”业务基本上已经实现了全部的线上化，倒逼之下，融资性信保业务也展现出显著高于传统险种的线上化程度。由此自然避免不了按照《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相关要求，依规开展销售、产品展示、营销宣传、三方公司管理、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管理以及对合作机构的督导

等工作。

互联网保险的界定与适用范围

definition

首先，我们需要界定一下哪些机构的哪些行为受到《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规定和制约。这个问题的潜在价值在于：是否有规定以外的机构或个人的相关行为不受该办法约束，以及哪些行为不受约束。该问题属于《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边界问题，摸清楚了边界，保险公司才能更清楚地展业。

该办法明确了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定义，是指“保险机构依托互联网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保险服务的保险经营活动”。定义里面包含两层涵义：

一是明确了本办法的规制对象——保险机构。具体包含哪些机构呢？具体有：保险公司、互联网保险公司、相互保险组织、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人和保险代理人；这里的保险代理人又具体包括：保险专业代理机构、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和依法获得保险代理业务许可的互联网企业，但不含个人保险代理人。

二是明确了规制对象的动作范围（范围内的活动应受到规制），具体是指：依托互联网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保险服务。

“提供保险服务”的范围有些模糊，具体包含哪些活动呢？

本办法的第二十三条直接给出了部分答案。第二十三条规定：“非保险机构不得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商业行为：提供保险产品咨询服务、比较保险产品、保费试算、报价比价、为投保人设计投保方案、代办投保手续、代收保费。”

换个角度我们可以这样理解：依托互联网开展的上述行为均属于互联网保险业务，保险机构的这些行为必须受到本办法的规制，其它机构根本不允许从事上述活动。

上述行为均属于保险销售环节的行为，除此以外“提供保险服务”还包括其它行为么？——自然还包括核保、承保、理赔、退保以及保后管理等保险公司的本职工作。

经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进一步具象化《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规制范围，即保险公司、互联网保险公司、相互保险组织、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人、保险专业代理机构、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和依法获得保险代理业务许可的互联网企业（不含个人保险代理人）依托互联网从事的保险销售、核保、承保、理赔、退保以及保后管理等行为。

这令人联想起《融资性信保业务保前管理操作指引》中对互联网融资性信保业务的定义：销售或核保、承保在线上完成的融资性信保业务。由此可见，两个办法对互联网业务内涵的定义基本一致。

二者区别在于：《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初衷是规避销售乱象、

保护消费者权益，而《融资性信保业务保前管理操作指引》和《融资性信保业务保后管理操作指引》的重点在承保后的管理规范和风险管控；监管的对象范围和重点不同而已。



基本要求与规则

rules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对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的最主要原则是：必须通过自营网络平台展业。需要注意的是，这里的自营网络平台并不单指保险公司的网络平台，还包括保险专业代理人、保险经纪人等保险机构的网络平台。

保险公司自营网络平台的客户流量毕竟有限，可以通过多种保险代理机构代为展业，从而实现更为广泛的客户触达。当然，在通过有合规资质的代理机构代为展业时，可以使用保险公司的网络平台，也可使用代理机构的网络平台，前提是各网络平台的运营主体需满足必要的前提条件。

前提条件主要包括：一是应由保险机构的总公司统一管理和运营。二是保险机构要具备有效的风控风险和售后服务能力。三是无论网络平台是网站、移动应用程序（APP）还是其它互联网产品形态的，都应依法向互联网行业管理部门履行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取得备案编号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资质要求。四是支持互联网保险业务的信息管理系统和核心业务系统应具备完善的网络安全能力，并通过相应的等级保护措施。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52514

